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玖捌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二十圓金年半：價報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江鈞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徐永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王煥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地政部秘書何佛情另有任用，何佛情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淵若為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新聞處處長魏紹徵免去本職。此令。

派邱致澤為湖北省政府新聞處處長。此令。

任命趙清正為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派張軫兼河南省政府豫南行署主任。此令。

派趙子立兼河南省政府豫北辦事處主任。此令。

派李振清兼河南省政府豫北辦事處主任。此令。

廣東省湛江市市長柯景濂呈請辭職，柯景濂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仲絳為廣東省湛江市市長。此令。

派東方白權理貴州警保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逢蔚署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建武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山東省水文總站滋陽縣水文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艾方興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介棠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劉筆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北唐縣縣長劉家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鄂謙署河北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逢會署河北固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北青宛縣縣長蔡萬壽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彭叔祥署河北遷安縣縣長，劉桐山署河北天津縣縣長，劉立元署河北青宛縣縣長，余佩署河北甯河縣縣長，沈至誠署河北涇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斌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肇衡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富川縣縣長陳瑞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善述署廣西富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息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田書城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恆志為甯夏惠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秘書趙僑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稽核科科長彭楚卿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秘書陳滄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陳同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二六五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褚松葆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年充任偽唐開自衛團團長，三十二年偽清鄉專員公署成立，改充偽清鄉警察第一大隊長，在偽職期間，駐防海門及三餘四甲一帶，橫行鄉里，經江蘇省政府轉送偵查到處，其犯罪事實業據南通地方檢察處派員查明屬實，所有財產復經令飭該處予以扣押各在案，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抄財產目錄，備文呈報，仰祈鈞長鑒准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九六一號

姓名	褚松葆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籍貫	蘇州	出生年月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犯罪日期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犯罪地點	南通海門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案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褚松葆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籍貫	蘇州	出生年月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犯罪日期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犯罪地點	南通海門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案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褚松葆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籍貫	蘇州	出生年月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犯罪日期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犯罪地點	南通海門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案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四七四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職處偵查簡坤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廣州淪陷期間，與敵務機關勾結，承辦廣州市烟賭捐務，荼毒民衆，罪惡昭著，經於三十六年九月九日，以檢紀丙字第一〇二二號，依法第二項，先行呈請通緝在案，茲查被告置有坐落澳門新馬路第二十三號第二十五號第二十七號及澳門環高路第三十三號澳門喇喇阿美打大馬路第四十號之二等處房屋共五間，理合改依奉頒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鑒核轉行行政院轉呈總統府通緝被告歸案究辦，仍候指令祇遵，俾便將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七二七號

姓名	簡坤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籍貫	廣州	出生年月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犯罪日期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犯罪地點	廣州市淪陷期間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案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簡坤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籍貫	廣州	出生年月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犯罪日期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犯罪地點	廣州市淪陷期間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案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七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四一一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呂秀林漢奸一案，查該被告現尚在逃，應行通緝，茲遵鈞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及同年七月四日京訓刑字第三四八五號令頒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將通緝漢奸案件人犯書表各一件檢齊，呈請鈞部鑒核轉請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六〇一號

姓名	呂秀林	性別	男	年齡	四八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籍貫	山東	出生年月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犯罪日期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犯罪地點	魚台縣及濟南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案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呂秀林	性別	男	年齡	四八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籍貫	山東	出生年月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犯罪日期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犯罪地點	魚台縣及濟南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案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仍另行文)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選字第一八七八一號呈，為擬具各省市區縣各級選舉事務所結束辦法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各省市區縣選舉事務所結束辦法，准酌予修正備案。抄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並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各省市區縣各級選舉事務所結束辦法立法院立法委員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大會代表各省市區縣各級選舉事務所結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區縣(市)局各級選舉事務所，於辦理各種選舉完畢後，即行結束，所有印信文卷公物之交接辦法如左。
一、屬於省選所者，咨交該管省政府接辦保管。
二、屬於市選所者，咨交該管市政府接辦保管。
三、屬於區選所者，咨交該管行政區專員公署(有數專員公署者，交原任主席委員之專署接辦保管。
四、屬於縣(市)局選所者，咨交該管縣(市)局政府接辦保管。

第三條 交接機關應將交接情形列表會報並層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四條 各接辦機關應繼續辦理自接管以後各種選舉所發生之新事實，但屬於接管以前之選舉事務，仍應一併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市區縣(市)局各級選舉事務所各種選舉，其有尚未辦理完畢者(如選舉無效依法重選等)，其原有機構應暫予保留，並專案層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六條 各省市區縣(市)局各級選舉事務所專任人員，其遣散費發給標準，依各省市慣例辦理，此款編入省地方預算，如省市政府經費困難，由省市政府呈行政院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七二五八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河北省石門唐山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河北省石門唐山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警察分局、保安警察大隊、消防隊、女警隊、刑事警察隊、拘留所、醫務所，分局長、局長、隊長、所長、警官均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部 會 署 令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七)字第三七五二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滬市十二月份配給公糧代金價格，已照滬市公教人員物資供應委員會所訂每斗為金圓二十五圓，計職員食米三市斗或麵粉四分之三袋折為七十五圓，工役食米二市斗或麵粉四分之二袋折為五十圓，予以核定。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電飭上海糧食總倉庫遵照，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為荷。糧食部亥感糧儲三印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備註
洪壽美	女	二十二歲	日本神奈川縣	日本八丁堀	無業	為中國人之妻	
洪萬吉	男	四十二歲	臺灣新竹縣	臺灣新竹縣	公務員	夫洪萬吉	

工商部公告

京工(卅七)字第八五三四二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又專利權因戰事影響致受損失，呈經審查合格應予展展專利期限各案，併依專利權展展專利期限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特此公告。

計開

- 一、審定專利各案
 - (一)王柏年 有線電報振盪機內接收及振盪線圈配合裝置部份新型專利五年
 - (二)宋惠慶 電燈頭內斜嵌互牽銅鉤裝置新型專利三年
 - (三)胡汝鼎等 整體板上五層連續對數尺度量尺新型專利五年
 - (四)朱伯平 應用餘加法之五珠算盤及其附屬裝置新型專利三年
 - (五)凌蓮君 碼珠計算器丙式上部跳碼盤裝置追加專利
 - (六)周 軫 三等分角半圓規上雙曲線部份新型專利三年
 - (七)周愛棠 袖珍暖爐新型專利三年
 - (八)江 杓 鋼筋篋新型專利三年
 - (九)江 杓 橡皮筋子彈玩具槍上扳機部份新型專利三年
 - (十)蔣紹基 原呈彩繪牡丹花圖式及其配合式樣使用於餐茶具瓷器上新式樣專利三年
- 二、延展專利各案
 - (一)蘇長慶 安全自行車推進部份
 - (二)蘇順富 人力車資計算表

更正

行政院來文，本報第三一號總統令欄，該院呈請任命黃松龍為廣西容縣縣政府秘書一令，及第三四號總統令欄，該院呈請任命周賢鑑為廣西藤縣縣政府秘書一令，「秘書」均係「主任秘書」之誤。又第一三九號總統令欄，該院呈請任命曾馨齋為北平市政府公用局科長一令，「曾馨齋」係「賈馨齋」之誤。又第一四〇號總統令欄，該院呈請「任命呂紹熊為湖北省政府主任秘書」一令，係「任命呂紹熊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之誤。特此一併更正。